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 104.02.17 院臺綜字第 104000838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17 日

要 旨：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「密」等級，應由受文機關視具體個案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判斷

主 旨：當事人未要求保密，公文密等可否列「密」、人民陳情案列「密」，應否標示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條件一案

說 明：查法務部 95 年 1 月 27 日法政字第 0951101264 號函釋略以，依現行法制，「公務機密」之核定，係專屬政府機關之權責，唯政府機關始得為之，是民間團體之來函其上自訂有機密等級者，對政府機關並無拘束效力；民間團體之來函是否為政府機關主管業務應保密事項，應由該受文機關視其性質、內容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判斷之，如有保密必要者，應依規定或報請權責長官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。又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70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，受理機關處理時，應不予公開。」惟人民陳情案件有無保密之必要，仍應由受理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綜上，人民陳情案件是否列為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之「密」等級，應由受文機關視具體個案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判斷，如經判斷列為「密」等，自應依「文書處理手冊」第 53 點、第 60 點規定，標示其保密期限及解密條件。